

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 苏 0904 破申 17 号

盐城大丰凯金达纺织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凯金达公司）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，申请批准对该公司进行预重整。本院对凯金达公司预重整一案予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凯金达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朱华，股东暨法定代表人朱华持股 53.3333%、股东圣小红持股 46.6667%，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、空压机配件、通用机械制造等。申请人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重整有助于其引入资金、恢复生产、保障债权人权益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。

经查，凯金达公司对外负债约 1600 万元，名下有厂房和土地。该公司认为其具备美国科尔士百货公司验厂资质，如及时注入资金、修补企业信誉、化解企业僵局，可以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，亦有利于保障当地经济秩序稳定。

本院认为，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，降低重整成本，提高重整成功率，本院决定对债务人凯金达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。

在预重整期间，债务人应当承担如下义务：

（一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

资料；

（二）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，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资料；

（三）勤勉经营管理，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；

（四）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，接收临时管理人的监督；

（五）如实向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，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；

（六）不得清偿债务，但为企业继续经营、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、清偿使债务人财产收益的除外；

（七）未经允许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；

（八）积极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，制作预重整方案；

（九）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